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於2018年1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控股股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151,111,000股配售股份，補足配售價為每股補足配售股份1.59港元；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151,111,000股補足認購股份，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1.59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6%；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8%。

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同為每股股份1.59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折讓約14.05%；及(i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11.67%。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240.3百萬港元及約23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補足認購事項完成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1.56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2018年1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補足配售股份之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補足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 (ii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補足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 補足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151,111,000股補足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補足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考慮到當前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包括補足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10%。

## 承配人

預期補足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預期並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於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後有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 補足配售價

補足配售價1.59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須支付之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

- (i) 較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折讓約14.05%；
- (ii) 較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11.67%；及
- (iii) 相等於補足認購價。

補足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 補足配售事項完成

補足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將於完成時達致完成。

##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國家、國際、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香港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並非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補足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及／或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重大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任何相關監管機關對配售代理按照本協議購買或收購任何配售股份施加限制。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終止後，訂約方於有關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因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向其他方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所作出者除外。

## 補足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補足配售價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按有關價格認購151,111,000股補足認購股份。

##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151,111,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6%；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8%。

##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1.59港元相等於補足配售價。

補足認購價乃參考補足配售價，並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 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補足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達致完成。

## 補足認購事項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補足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於2018年2月8日或之前）完成。

補足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達致完成（惟其須於2018年2月8日或之前達致完成）。

## 發行補足認購股份之授權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01,333,333股股份。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已訂立一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2,513,089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的餘額為178,820,244股股份，因此，足夠用作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進行補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補足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機會，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240.3百萬港元及約23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補足認購事項完成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1.56港元。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7年9月14日及 2017年9月25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已於2017年9月25日完成	約147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17年9月22日及 2017年10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已於2017年10月11日完成	約29百萬美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於不同情況下完成時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緊接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及 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賣方	1,500,000,000	71.10	1,348,889,000	63.94	1,500,000,000	66.35
王棣	6,000,000	0.28	6,000,000	0.28	6,000,000	0.27
孫新虎	1,000,000	0.05	1,000,000	0.05	1,000,000	0.04
補足配售事項項下之 承配人(附註1)	-	0.00	151,111,000	7.16	151,111,000	6.68
其他公眾股東	602,666,666	28.57	602,666,666	28.57	602,666,666	26.66
總計	<u>2,109,666,666</u>	<u>100.00</u>	<u>2,109,666,666</u>	<u>100.00</u>	<u>2,260,777,666</u>	<u>100.00</u>

附註1： 假設所有補足配售股份將於補足配售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之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普遍開門進行香港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2,006,666,66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成購買任何補足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之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實際達致完成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提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足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151,111,000股由賣方持有之現有股份
「補足配售價」	指	每股補足配售股份1.59港元
「補足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所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151,111,000股股份
「補足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51,111,000股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1.59港元，將相等於補足配售價
「補足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151,111,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8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